

珠香府〔2022〕4号

南屏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加快恢复的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一、全力贯彻落实《珠海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加快恢复若干措施》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市区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把新冠肺炎疫情对香洲区经济的影响降至最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支持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企业加快恢复生产

对南屏镇范围内规上工业企业在春节期间（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坚持生产经营的，按照在岗人员每人 300 元/天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三、对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内工业技改、增容扩建政策实施承诺即兑制

对南屏镇范围内承诺 2022 年上半年能够完工的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最高予以可享受政策资金额的 80%先行兑付；对承诺 2022 年上半年能够开工建设的增容扩建项目，最高予以可享受政策资金额的 50%先行兑付。

四、鼓励企业招用新员工

对规上工业、规上科研技术和软件信息类企业，在 202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招用新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保的，按照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3 月份后招用新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保的，

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五、鼓励企业新员工尽早到岗就业

对企业新招员工于 2022 年 2 月份、3 月份首次在规上工业、规上科研技术和软件信息类企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保，且在该企业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的，按照到岗就业时间，分别给予每人 2000 元、1000 元补贴。

六、鼓励企业尽快安排员工返岗

对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 2 月底返岗率达 90%及以上，且员工返岗人数达 300 人、500 人、1000 人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补贴。对在香港洲区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于 2 月 20 日前开工，且员工实名制考勤 30 天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工人返岗补贴。

七、支持龙头企业招工稳产

对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年产值超百亿元的制造业企业有组织输入市外户籍新劳动力，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且在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月给予劳务输入补贴，享受补贴期限最长 3 个月，补贴金额合计最高 1000 万元。

八、支持企业抢抓生产

对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第一季度产值或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10%、30%、50%及以上的，分

别按照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量的 2%、3%、4%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九、鼓励项目早动工快建设

对第一季度新开工的区重点项目，按照第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地价）金额的 5% 给予项目单位奖励。对在 2 月 20 日前开工的续建区重点项目，按照第一季度有效建筑业产值的 5% 给予建筑业企业奖励。对承建香洲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于 2 月 20 日前开工，该项目预付款比例提高至 30%，本年进度款比例提高至 85%。

十、鼓励商业综合体减免租金

对减免在香洲区注册纳统的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第一季度租金的商业综合体产权人（或运营单位）给予补贴，最高可达租金的 50%。单个综合体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文所指企业须在香洲区纳税纳统。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与其他政策有重叠的，就高不重复，具体由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